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15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9号。

法定代表人：熊燚，该局局长。

申请人赵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于2023年4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的绵涪交罚〔2023〕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2月22日，申请人赵某某到擂鼓镇玩耍。2023年2月23日早晨，申请人从擂鼓镇出发回绵阳，在经过擂鼓镇广场时，遇到三位路人招手示意，停车后发现他们是一家人，着急赶往绵阳机场，因打不着出租车，询问申请人是否去绵阳，请求捎带他们一路，并说付给申请人油费。申请人同意了他们的请求，但拒绝了他们付油费的提议。2023年2月23日9时许，路遇执法部门检查，之后车被扣下。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

人作出绵涪交罚〔2023〕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3年2月23日上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赵某某驾驶川BXXXXX小汽车无法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涉嫌从事非法营运，并制作《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后续对乘客方某某的进一步调查询问，指证车辆川BXXXXX小汽车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对本案进行了重大案件集体讨论。2023年3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赵某某。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绵涪交罚〔2023〕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赵某某。第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3年2月23日上午，赵某某驾驶川BXXXXX轿车搭乘3名乘客（一家三口）从北川县擂鼓镇前往绵阳市区，与乘客约定运费，被执法人员在辽安大道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赵某某当场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涉嫌从事非法营运。经调查，赵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川BXXXXX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乘客方某某证实约定在到达目的地后一共向当事人支付车费90元。综上，赵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成立，该事实有现场笔录、赵某某的询问笔录、乘客方

某某的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予以佐证。第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当事人赵某某违反了《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绵涪交罚〔2023〕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现场笔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违法行为通知书、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案件复核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3日上午，被申请人在辽安大道检查时发现赵某某驾驶川BXXXXX轿车搭乘3名乘客从擂鼓镇前往绵阳市区，与乘客约定运费，涉嫌从事非法营运。2023年3

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绵涪交罚〔2023〕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赵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决定给予赵某某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绵涪交罚〔2023〕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现场笔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权，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法和查处。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了立案调查、集体讨论、事先告知、决定、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视频资料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被申请人认定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的绵涪交罚〔2023〕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